

全国省级法治(制)报大型融媒体采访活动在长沙启动

本报记者 陈卓 通讯员 罗霞

本报讯 “五月榴花照眼明,枝间时见子初成。”5月22日,“思想领航·法治护航新湖南”全国省级法治(制)报大型融媒体采访活动启动仪式在长沙举行。来自全国24家省级法治(制)报的社长、总编辑及优秀记者汇聚湖南,聚焦平安湖南法治湖南建设和创新社会治理的新做法新成效,共商法治专业媒体高质量融合转型发展。

此次活动由湖南省委政法委指导,湖南日报社(集团公司)主办,湖南法治报承办,广东金桥百信(长沙)律师事务所协办。启动仪式上,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田玉红为采访团授旗。湖南省委宣传部二级巡视员姚伟红致辞,湖南法治报总编辑刘正勇报告相关

筹备情况。

姚伟红强调,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进一步宣传展示全省政法系统创新治理的生动实践和显著成效,时值《湖南法治报》创刊一周年,启动这样一场大型融媒体集中采访活动,很有意义。法治媒体既是人民利益的捍卫者,也是法治精神的代言人,要充分发挥法治媒体宣传主阵地作用,弘扬法治精神,推动社会进步,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用心用情讲好湖南政法故事。他希望借全国法治媒体大咖的妙笔和镜头,让世界更好地了解湖南、读懂湖南。

在随后举行的2023法治专业媒体高质量融合转型发展论坛上,田玉红和中国广播电影电视报刊协会会长梁刚建,浙报集团副总经理、浙法传媒集团总编辑张雪



童迪 摄

南作主旨演讲。

5月22日—26日,采访团分成南、北、西三条线路,深入三湘大地开展采访,

宣传展示湖南省政法系统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湖南、法治湖南建设的生动实践和显著成效。



送法到身边

今年5月是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嘉善县法官、民警、司法干警、律师、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等纷纷走进乡村、社区、学校、企业等单位开展宣传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通讯员 顾梦婷

与企业面对面探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本报记者 黄素珍 通讯员 程俊林

本报讯 近日,宁波市委依法治市办召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行业协会、企业家代表座谈会,围绕企业最关切、最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交流。

与会代表踊跃发言。“以知识产权保护为名的恶意诉讼,是当前民营企业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希望能建立相关保护机制。”宁波民营企业协会代表应华根说,一些民营企业上市前,会遭遇突如其来的恶意诉讼,导致上市步伐减缓,“希望能有专家团队为企业支招”。

宁波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代表杨勇斌则针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开展业务时低价竞争,造成知识产权申请质量下降等问题,建议“政府引导建立权威性的知识产权评估体系”。

“同质化竞争、无效竞争容易产生纠纷,在涉及企业进驻方面应考虑市场饱和问题。”宁波市中小企业服务联合会代表王贊、餐饮协会代表楼承斌等将目光聚焦在了如何构建更加契合当地市场实际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上。

针对与会代表提出的“多头执法、重叠冲突”“处罚过程缺乏过渡期”等市场多

发问题,宁波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组直面需求并作出相应回复。

近年来,宁波坚持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市委依法治市办按照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决策部署,结合宁波实际,针对6大体系35项任务制定2023年全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宁波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打响宁波市营商环境“无时不在、无事不扰、有事必应”金名片,为实现“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的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大墙里有支乐队叫“起点”

(上接1版)

人生在音乐中重启

浙江监狱于2016年拉开修心教育的大幕后,省六监各个监区都有自己的探索,如皮塑、书画、纸艺等,其中乐队文化也是监狱主推的项目,起点乐队因此被更多人看到,并有了自己的品牌LOGO。

在起点乐队的影响下,各监区也成立了自己的乐队。为了让音乐更好助力罪犯改造,监狱提出乐队品牌化、人员专业

化、音乐作品化“三化建设”。同时,监狱会提前摸排有相关兴趣爱好的罪犯,及时补充到乐队中去。最近刚刚加入起点乐队的主唱阿文(化名),就是民警从入监监区挑选来的。

为何要坚持做乐队?刘辉说是出于对音乐的热爱,也出于对过往的忏悔和对新生的期待。十几年前刚入狱时,48岁的他觉得自己的人生已近末路。但加入乐队后,他仿佛开启了新的人生,“一切从零开始,纠正走偏的人生,弥补犯下的罪错,才能站上新的人生起点。”刘辉说,这是他们几个对乐队名字的理解,也希望通

过音乐感召更多人。

李忠橙说,刘辉服刑10余年来没有任何违规记录,因为表现好,先后4次获得减刑机会,“通过音乐,他为自己重塑了新生”。

“这是我们以前的主唱。他出狱后开了个小酒馆,也搞了支小乐队,还曾被监狱邀请回来唱歌,这对我们来说是很大的激励。”排练室的墙上贴着许多照片,刘辉指着其中一张说道。他还有7年刑期,“我不知道外面的世界是怎么样的,但我相信,认真改造,学好特长,出狱后的新生路一定能走得更顺畅些。”

大龄骑手被解雇 律师帮忙获赔偿

本报记者 杨思思 通讯员 陈娜

本报讯 在试用期被公司以年纪太大为由辞退,不仅失去收入来源,连此前工作的两个月工资也没拿到。说起近期的遭遇,58岁的外卖骑手李先生很是难受。走投无路的他走进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鄞工驿站歇脚时,遇到了在此值班的“工惠无忧”律师团成员王莉萍、郭一凡。在律师团队的帮助下,李先生不仅拿回了工资,还拿到了一笔赔偿金。

得知李先生的情况后,律师团队立即与其工作的外卖站点联系。很快,站点负责人金先生赶到鄞工驿站。他对李先生所说的雇佣与辞退的事实并无异议,也同意向李先生支付两个月的工资,但拒绝赔偿,“李先生与公司并不是劳动关系,而是劳务关系,且尚在试用期,辞退合法,谈不上需要赔偿”。

针对双方争议焦点,律师团队进行了普法说理。“根据双方所述,李先生是通过外卖平台派单后进行配送,外卖平台提供配送车与工作服,日常需要打卡上下班,上班时间下线必须经过负责人的同意,接受外卖平台的考核评分等事实,故应当认定双方之间系劳动关系。”律师说。

“外卖平台在面试李先生时已知悉他的年龄,但仍选择录用,且李先生在试用期表现良好,所以外卖平台仅仅以年龄大不符合录用条件而后辞退的理由是站不住脚的。”律师进一步补充道,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和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向李先生支付赔偿金。最终,在律师团队调解下,李先生和公司达成一致,由公司补发李先生两个月的工资并赔偿1000元。

据介绍,在鄞州,像李先生一样的新业态就业人员有4万多名。新业态形态具有雇佣关系灵活化、工作内容碎片化、工作方式弹性化等特点,也给从业者的权益保障带来一定困难。为此,今年以来,鄞州区司法局着力加强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专门筹建新业态劳动用工调解工作室,成立“明新聚力”法律帮帮团、“工惠无忧”律师团等法律服务团体,目前已为2000多名快递、外卖、网约车等新业态就业人员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立案等“一站式”服务。